

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

司選委員會組織簡則

- 第一條 依據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章程第廿三條，設置司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，均須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名及委員三至四名，召集人由監事召集人擔任，其任期與本會當屆理監事同。由召集人提名三至四名委員，經理監事聯席會同意後聘任之。本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義務職，任期與召集人相同。
- 第四條 秘書處在委員會的授權或督導之下，於理監事選舉當年司選委員會召開前，發函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予本學會會員徵詢參選理監事意願調查表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為：研擬選舉理監事作業方式、推薦理監事候選人建議名單。秘書處選票設計及辦理選舉理監事事務唱票統計等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於選舉理監事當年改選前召開會議，評選下一屆理監事候選人名單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視任務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，決議事項應提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同意，會後須將會議紀錄提交本會秘書處備查。

第八條 本簡則經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